

汾阳市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汾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山西省、吕梁市及汾阳市关于深化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，紧密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与群众关心热点，持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内容审核、安全运维等管理机制，全年协调各相关部门在政府网站更新政府信息 4100 余条，独立用户访问量 446952 个，政府网站总访问量 1057035 次，全年共编发《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报》4 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同时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渠道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。2025 年市政府办公室共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，其中自然人 7 件，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1 件。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6 件，结果维持 5 件，其他结果 1 件，均已依法办结。

（三）解读回应方面

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鼓励各单位对文件进行多样化解读，发布政策咨询方式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咨询同步进行。2025 年，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 18 件并全部进行了政策解读。持续做好网站留言办理工作，2025 年共收到留言办理 340 件，办结 340 件，办结率 100%，公开答复 20 条。针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，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，主动解疑释惑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氛围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方面，夯实政府门户网站基础管理，深化页面信息规范化建设，健全信息归档与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，强化日常栏目巡查，确保网站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；另一方面，严管政务新媒体账号，开展清理整治，对无开办资格、无运维能力的账号一律关停，严格落实开设审批及备案制度，坚决杜绝私开私设、违规运营等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0	1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88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31		
行政强制	6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668.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 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1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7	1	0	0	0	0	8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0	0	0	0	0	0	0

	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	1	0	0	0	8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
5	0	1	0	6	0	0	0	0	0	0	1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不足，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存在“重结果、轻过程”现象；

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多以文字为主，图表、视频等可视化解读产品较少，群众理解度需提升；

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均衡，部分镇（街道）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、分类不清晰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考核督导，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对落实不力的单位约谈提醒，推动责任落实；

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制作“一图读懂”等新媒体产品，提升解读吸引力和传播力；

三是开展基层政务公开“回头看”，组织专项检查，指导镇（街道）完善公开目录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确保基层公开提质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5日